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东卫函〔2016〕94号

转发省卫生计生委通告广东省经批准开展产前 诊断技术服务机构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、计生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省卫生计生委通告转发给你们，请周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